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》（《FSS規則》）修正案 - 固定式火警探測與失火警報系統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SC.484(103)，並請各有關方面留意，《FSS 規則》第 9 章關於固定式火警探測與失火警報系統規定的修正案將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舉行的第 103 次會議上通過決議 MSC.484(103)，對《FSS 規則》作出修正。有關修正案將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2. 決議 MSC.484(103)通過有關《FSS 規則》第 9 章的修正案，當中加入新段落第 2.1.8 段，以訂明貨船和客船船艙露台上能被個別辨別出的火警探測器系統（代替安裝區間火警探測器系統）的錯誤隔離規定。
3. 決議 MSC.484(103) 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21 年 12 月 2 日